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預先取得出售授權（即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中國石油出售授權及建設銀行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即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及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21.30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則在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石油股份8.38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則在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建設銀行股份7.69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建設銀行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則在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取得Brilliant Sunshine(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31,127,4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之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有關出售先前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之公告；(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出售首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之公告；及(iii)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出售第二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及先前已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公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i) 16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即先前已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ii)合共43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即首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及第二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之總和；及(iii) 9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即先前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每項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34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7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及9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潛在出售事項

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即(i)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即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佔中國海洋石油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7%；(ii)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即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佔中國石油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3%；及(iii)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即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建設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3%。

每項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及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分別為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各自於各出售日期當日之市價。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需當機立斷，若就每次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實屬不切實際。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回報，本公司建議預先取得出售授權（即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中國石油出售授權及建設銀行出售授權），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將透

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每項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交易買家之身份，並預期該等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交易之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授權之詳情

1. 授權期間

各項出售授權(即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中國石油出售授權及建設銀行出售授權)均受授權期間約束，即自Brilliant Sunshine給予書面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此安排為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即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及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2. 擬出售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

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

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即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佔中國海洋石油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7%。

中國石油出售授權

中國石油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即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佔中國石油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43%。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即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佔建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3%。

3. 授權範圍

董事將獲授權並賦予權力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各項潛在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i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中擬出售之潛在出售股份數目；及(iii)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時間。

4. 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

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均須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告生效：

- (i) 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售價須依據該等潛在出售股份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惟不得低於(i)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62港元(就根據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進行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ii)最低中國石油售價每股中國石油股份5.20港元(就根據中國石油出售授權進行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及(iii)最低建設銀行售價每股建設銀行股份5.88港元(就根據建設銀行出售授權進行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而言)；
- (ii) 上市規則項下就出售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中國石油股份及建設銀行股份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5. 合規

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均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匯報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任何潛在出售事項未能於任何出售授權之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再度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書面批准。

6. 最低售價

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

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22.94港元，最低收市價為15.62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18.91港元。

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定於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62港元，其較：

- (i)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折讓約26.67%；及

- (ii)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91港元折讓約25.30%。

中國石油出售授權

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股中國石油股份之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9.07港元，最低收市價為5.20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7.00港元。

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定於每股中國石油股份5.20港元，其較：

- (i) 中國石油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38港元折讓約37.95%；及
- (ii) 中國石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27港元折讓約37.12%。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

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股建設銀行股份之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8.4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5.88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7.33港元。

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定於每股建設銀行股份5.88港元，其較：

- (i) 建設銀行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69港元折讓約23.54%；及
- (ii) 建設銀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64港元折讓約23.04%。

誠如上文「4.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所述，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將按該等潛在出售股份各自於公開市場上之現行市價進行，而相關最低售價僅反映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售價，並不反映任何潛在出售事項中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最終售價。

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就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中國石油股份(就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及建設銀行股份(就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而言)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過往市價；及(ii)現行市況。

董事認為，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將保障本公司權益，確保相關潛在出售股份不會以大幅折讓價出售。儘管本公司將盡力以其所能爭取之最佳價格出售相關潛在出售股份，惟每項出售授權均須保持靈活性。舉例而言，倘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環境欠佳，本公司可能須以低於過往市價之折讓價出售相關潛在出售股份。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均已考慮市場波動因素，而各項出售授權項下之相關潛在出售股份須經本公司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出售，以確保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售價均為本公司於進行相關出售時所能爭取之最佳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各項出售授權之條款(包括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最低中國石油售價及最低建設銀行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中國海洋石油、中國石油及建設銀行之資料

中國海洋石油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海洋石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8)上市。中國海洋石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原油和天然氣生產商，以及全球最大的獨立油氣勘探生產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中國海洋石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海洋石油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6,609	420,506	207,608
稅前利潤	172,974	189,976	94,659
稅後利潤	124,090	137,982	69,593

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8,375百萬元。

中國石油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石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中國石油為一間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分銷之中國企業。中國石油主要透過五個分部開展業務：油氣和新能源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輸送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業務；煉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之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新材料業務；銷售分部從事煉油產品及非油品之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銷售分部從事天然氣之輸送及銷售業務；總部及其他分部從事資金管理、融資、總部管理、研究開發及其他商務服務。

下文載列中國石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中國石油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3,012,812	2,937,981	1,450,099
稅前利潤	237,877	241,502	121,084
稅後利潤	180,561	183,747	93,666

根據中國石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國石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3,142百萬元。

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建設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資金資管業務。建設銀行在基金、租賃、信託、保險、期貨、養老金、投行等多個行業擁有附屬公司，並在31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200間境外機構。

下文載列建設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建設銀行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745,615	728,570	385,905
稅前利潤	389,377	384,377	182,441
稅後利潤	332,460	336,282	162,638

根據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4,859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獲取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各項潛在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中國海洋石油（就根據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進行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中國石油（就根據中國石油出售授權進行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而言）及建設銀行（就根據建設銀行出售授權進行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而言）的投資之機會。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21.30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即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7.14百萬港元，並確認收益約2,482,000港元，此乃就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石油股份8.38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即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7.61百萬港元，並確認收益約2,018,000港元，此乃就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中國石油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中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建設銀行股份7.69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建設銀行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即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5.47百萬港元，並確認收益約1,864,000港元，此乃就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總代價與收購相關建設銀行股份之總成本之差額，而總成本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前已收購之相關建設銀行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

一般事項

本集團認為，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擬將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潛在出售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回報，董事會建議預先就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取得批准，以使董事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由於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將按現行市價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21.30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則在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中國石油股份8.38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中國石油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則在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假設本集團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建設銀行股份7.69港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建設銀行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則在與最近一次進行之先前建設銀行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所有潛在出售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取得Brilliant Sunshine(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31,127,4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之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代替就批准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Sunshine」 指 Brillian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銀行，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	指	將由Brilliant Sunshine授予本公司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其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最多所有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之H股
「通函」	指	將就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中國海洋石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38)上市
「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	指	將由Brilliant Sunshine授予本公司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其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最多所有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指	中國海洋石油之H股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授權」	指	建設銀行出售授權、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及中國石油出售授權
「首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出售之合共20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Brilliant Sunshine批准各項出售授權及各項潛在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
「最低建設銀行售價」	指	每股建設銀行股份5.8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建設銀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最低中國海洋石油售價」	指	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15.6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最低中國石油售價」	指	每股中國石油股份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此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中國石油股份之最低收市價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
「中國石油出售授權」	指	將由Brilliant Sunshine授予本公司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其將授權董事會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最多所有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
「中國石油股份」	指	中國石油之H股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建設銀行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711,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中國海洋石油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335,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潛在建設銀行出售事項、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及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而「潛在出售事項」本身指本集團根據各項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出售股份
「潛在出售股份」	指	潛在中國海洋石油出售股份、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及潛在建設銀行出售股份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中國石油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任何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
「潛在中國石油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908,000股中國石油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	指	賣方出售之合共9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披露
「先前已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之合共16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先前建設銀行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建設銀行股份
「先前中國海洋石油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先前中國石油出售 事項」	指	出售第一批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及第二批 先前已出售中國石油股份
「第二批先前已出售 中國石油股份」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之合共 23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賣方」	指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